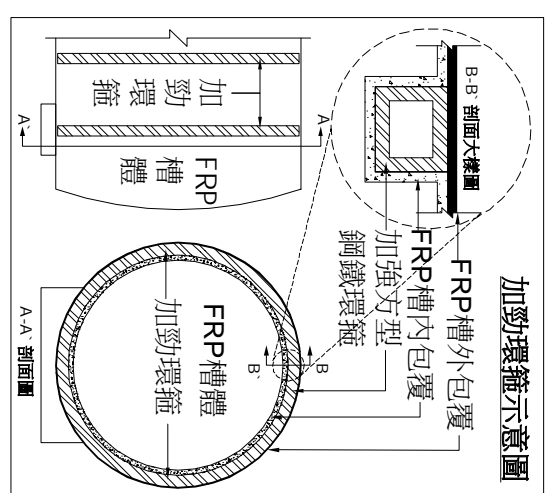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號	圖序
DRAWING NO.	DRAWING NO.
圖名	工程名稱
DRAWING NAME	ENGINEERING NAME

槽體編號	使用人數	處理水量CMD	總槽數	槽體尺寸(cm)	人孔蓋	環保署及內政部審核認可字號	放流標準種類
FG3-030	30人份	7.5	1	直徑(D) 200 長度(L1) 796 長度(L2) — 長度(L3) —	15 25	5個 預建污字第 0665-01號	甲類

⊗	散氣盤
Ⓐ	氣昇泵
*	接觸濾球
Ⓜ	加藥筒



材質規範:

1. 槽體材質: FRP(玻璃纖維加強型纖維) 2. 槽體內部結構: 『加勁環箍』。 3. 主要結構部分之材料品質要求:

項目	標準
抗拉強度	7.2kgf/mm ² 以上
抗曲強度	14kgf/mm ² 以上
抗拉彈性模數	6.5x10 ² /mm ² 以上
彎曲彈性模數	5.8x10 ⁴ kgf/mm ² 以上
耐藥品性	±2mgf/cm ² 以下
硬度	40 Barcol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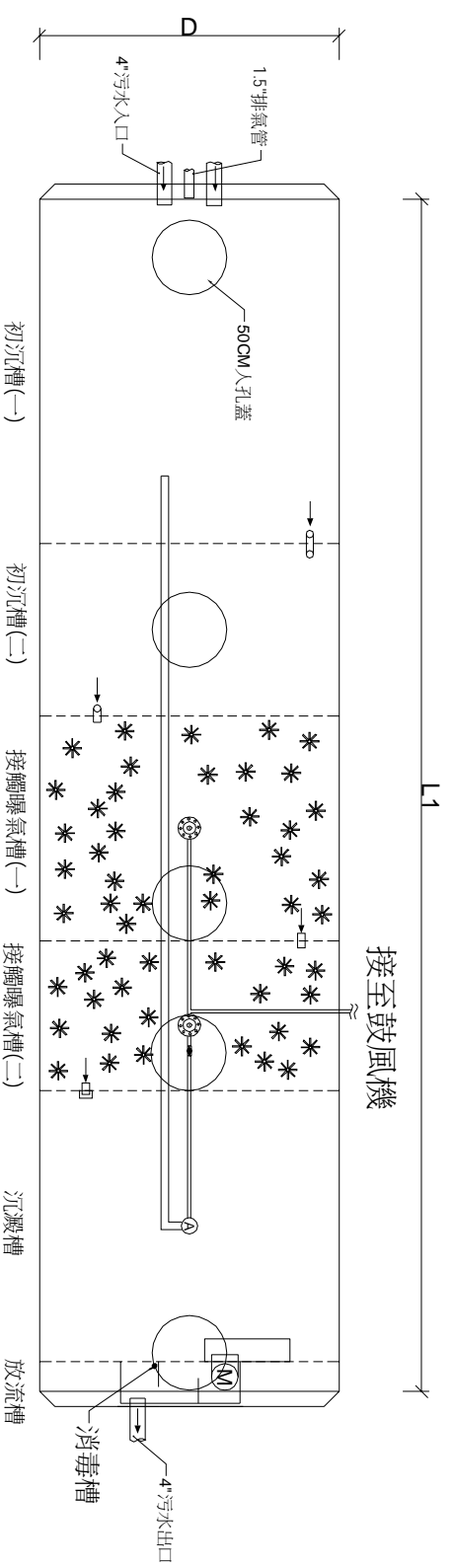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進流水及放流水標準:

1. 設計進流水質: BOD ≤ 200mg/L, SS ≤ 160mg/L, COD ≤ 300mg/L
2. 設計放流水質: BOD ≤ 50mg/L, SS ≤ 50mg/L, COD ≤ 150mg/L
3. 單位設計水量: 250公升/人·日
4. 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質達99年環保署放流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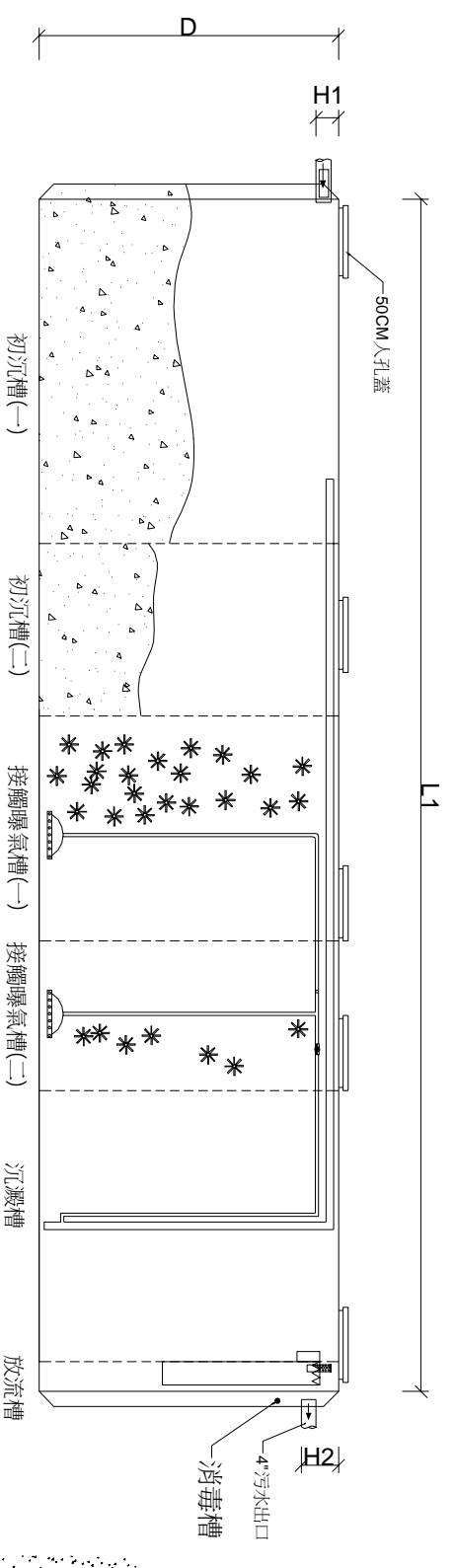
處理設施類別	甲類	乙類
污水量(M ³ /日)	>250	<250
BOD(mg/L)	30	50
COD(mg/L)	100	150
SS (mg/l)	30	50
大腸桿菌群(CFU/100ml)	200,000	300,000

工程施工規範及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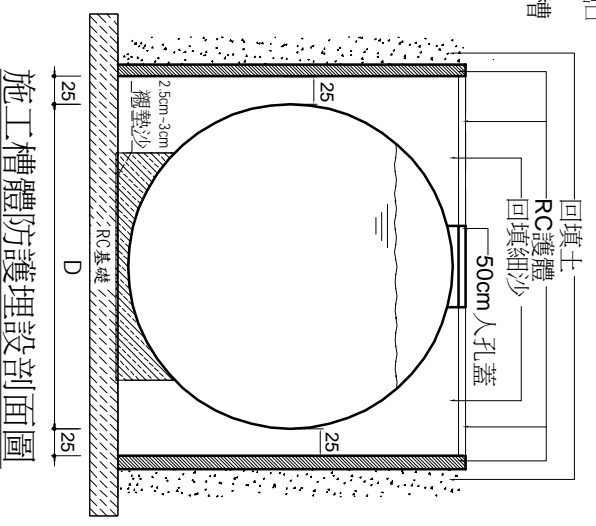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污水入口盡量採直線，放流口出口高度需高於排水溝之水位，以免產生倒灌。
- (2) 整地、放樣、基礎開挖至必要深度後，填埋適當級配粗砂及鋪設基底、RC基礎座，注意水平高程(深度)
- (3)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時，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，上加設RC板層保護，或設置RC結構體保護，使外力不直接加於處理設施上。
- (4) 進流水中油脂濃度超過30mg/L時，應加設油脂截留器。
- (5) 槽體吊入安裝定位時，必須特別注意基礎座與槽體水平高低之確認，並維持各處理單元適當之相對水位差以確保污水順利流動。
- (6) 槽體安裝完成，回填土方之前應先灌約8分滿清水，以避免因地下水浮力使槽體上浮，並確認槽體周邊有無漏水。在回填土方時，槽體四周應以細粒砂土為宜，避免粗大，尖銳之礫石或硬物傷及槽體，回填至適當高度時再進行配管工程，完成後進行槽面覆蓋。
- (7) 通氣管依現場狀況連接至屋頂或通風良好處，藉由外界風力之擴散作用稀釋臭氣。
- (8) 污水輸送管如採用重力流方式，其管線坡度不得低於1/100，以使污水流動順暢並可避免管線堵塞或沉積物。
- (9) 鼓風機設置點以盡量靠近處理設施為宜，機電裝置之鼓風機及控制箱應安裝於乾燥且無淹水之處。
- (10) 污水處理設施上方供作停車場或有重物施壓等載重使用或覆土超過20CM時，須由基礎座設立支柱上加設RC板層或結構槽體保護，使外力不直接加於槽體上(本圖面RC結構體剖面僅供參考，實際設施應依專業技師設計為準)。



FG3-030 平面圖



FG3-030 剖面圖



施工槽體防護埋設剖面圖

- 非施工範圍:
1. 土木工程: 包括土方開挖、基礎盤施作、RC護體施作須大於槽體50公分以便日後安裝、土方回填、攪土運棄等。
 2. 污水進流管、放流管、排氣管及鼓風機空氣管等管線之施工長度依約實安裝，其餘須延長部分由水電工程負責。
 3. 施工期間，業主須提供適當之清水源及電源，以便設備廠商安裝施工。
 4. 非污水處理廠商施工範圍，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施作。
 5. 鼓風機倘設於室外應另加裝防雨設施。

- 備註:
1. 無法採重力放流之場所，放流槽須加裝放流泵(屬水電工程)
 2. 壓縮空氣管，污水管及排氣管按地形適當設計施工之。
 3. 工程完工時由承裝商應提供(9)品質保證書(10)操作維護手冊。
 4. 污水處理設備使用前，初沉槽及初沉槽『須先灌滿清水』。
 5. 初沉槽內污泥應定期委託合格清除機構清除。

繪圖	設計	校對	核准	修改內容
日期				

*本圖 結構與水電圖面訂
不相符時，各組應立刻
通知建築師、日機工程師
與廠商，依建築師解釋
方向施作

印 鑑
SEAL

- 規畫圖
- 建照圖
- 施工圖
- 竣工圖